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578號

債權人 元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文昌

債務人 陳德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佰伍拾壹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一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五、債權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除戶籍地以外，其他可資送達住居地址，以利本命令合法送達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
書記官 龔紀亞

附表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578號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 (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%)	備註
001	1,100,000元	107年6月29日	5	
002	100,000元	107年8月1日	5	

(續上頁)

003	150,000元	107年9月13日	5	
004	50,000元	107年9月20日	5	
005	50,000元	107年11月6日	5	
006	30,000元	107年11月12日	5	
007	30,000元	107年12月3日	5	